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解除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洁晓	是	15,000,000	2016年6月21日	2017年6月21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38%	融资
		15,000,000	2016年6月23日	2017年6月23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38%	融资
合计	—	30,000,000	—	—	—	6.76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

份 443,464,10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2%(其中,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,47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55%,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,764,10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),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417,305,000 股,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为94.1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1.24%。

3、孙洁晓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,极力控制风险。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大股东孙洁晓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,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- 2、客户证券成交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4日